

#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## 第 113-7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114 年 4 月 23(星期三)

時 間：下午 3 時

地 點：L007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汪輝明主任秘書

紀錄：許雅璇

出席人員：汪輝明委員、郭俊麟委員、陳柏庭委員、王淳美委員、葉儷茶委員。

請假人員：郭戎晉委員、歐慧敏委員、鄭植元委員。

列席人員：許雅璇、鄭淑真、陳榮添、劉嘉坤。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報告：

### 提案報告一 (學務處)

案由：廢止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規定」，提請報告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並請依程序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報告二 (學務處)

案由：廢止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借用場地及器材要點」，提請報告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並請依程序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報告三 (學務處)

案由：廢止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管理要點」，提請報告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並請依程序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報告四 (學務處)

案由：廢止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」，提請報告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並請依程序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報告五 (學務處)

案由：廢止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與活動輔導要點」，提請報告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並請依程序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### 提案討論一 (學務處)

案由：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暨輔導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- (一)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在校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，充實休閒生活，提高研究興趣，培養領導人才，增進自治能力，服務人群，樹立優良校風，特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暨輔導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(二)第六點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經本校學生二十五人以上之聯名簽署發起，填寫申請表、社團負責人基本資料表、新聘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表、連署表、社團組織章程草案、年度計畫，檢附紙本資料及電子檔經學生事務處初審通過後，送交學生社團審議小組複審」。
- (三)第六點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經審查核可後一個月內，學生發起人應規劃召開籌備會議及社員大會，並向學生事務處報備會議時間及公開招募新社員作法，學生事務處得派員列席輔導。」
- (四)第九點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前開所指合適人選應為校內教職員或校外具專門技藝專長，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範之人士，經學務處審查核可，其職責如下：」。
- (五)第十點第十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建議。」。
- (六)第十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社團召開各項會議時，應作成紀錄，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備查。而社團之各項會議決議，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，以社員總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多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通過之。但關於變更社團宗旨、社團負責人之罷免、修改社團章程之重大決議，應經社員總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社員四分之三(含)以上同意通過之。」。
- (七)第十三點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順序互調。
- (八)建議在第二章敘明社團審議小組之組成及任務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。

## 提案討論二 (學務處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規定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- (一)第三點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每樣物食品確實黏貼標籤，請同學確實填寫房號、姓名、及擺、存放之日期。若未完整填貼標籤，得視為違規物食品處理。」有

關本要點「食品」及「物品」文字請於後續條文中一併修正。

(二)第三點第六款第一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清理時間：各宿學期初由管理人員自行律定清理冰箱日期與時間。」。

(三)第三點第六款第三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

### 3.清理方式:

A.違規~~及~~腐壞食品請於公告清理日前取回，公告清理時段將由各宿舍統一清理、分類。

B.違規~~及~~腐壞食品於清理冰箱日當晚統一分類後，即由管理人員服務人員逕行丟棄處置，宿舍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」。

(四)第三點第八款第一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違反存放~~上揭~~第三條本點第七款第一目點校規規定不可於校內食用之食品，記申誡兩次（銷過自新服務6小時）」。

(五)第三點第八款第二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違反存放上揭~~第三條本點~~條第七款第二~五目點，第一次口頭告誡，第二次起每次記申誡乙次（銷過自新服務3小時）」。

(六)第三點第八款第三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竊取別人存放物品者，依學生宿舍行為規範獎懲要點第八點條規定予以記過處分。」。

(七)第三點第十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發現不明物品、未遵守放置規定、亂丟垃圾等，將調閱監視器畫面查察緝違規同學進行懲處，且上列因素嚴重影響食品衛生，將關閉冰箱進行清理、消毒，至確保無安全疑慮再開放使用。」。

(八)第五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規定經學生宿舍自治會討論，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4時。